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脱贫办〔2021〕7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将《济源示范区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4月29日

# 济源示范区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国家、省、示范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镇要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明晰产权归属。联镇带村产业扶贫项目每年产生的收益由各镇根据各村集体经济状况以及低收入人口情况全部分配到村。产业扶贫项目收益由各村负责利益联结机制建设、收益分配方案制定等工作。

第三条 各村每年所得的产业扶贫项目收益要优先保障低收入人口收入的增长。按照先后顺序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用于资助无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和困难群众；二是用于村级公益性岗位工资补助；三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及扶贫项目运行管护；四是用于低收入人口的产业奖补；五是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

第四条 产业扶贫项目收益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村委会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津贴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亏损、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五) 修建楼堂馆所;
- (六) 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七) 违反环保、基本农田保护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项目;
- (八)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

第五条 各镇每年要将联镇带村产业扶贫项目产生的固定收益分配到村情况进行公示;各村要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确定产业扶贫项目收益扶持对象、资金用途、绩效目标等。各级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六条 示范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收益分配的监督管理。扶贫办负责提供脱贫动态调整数据;农业农村、林业、文化旅游等部门,按项目性质分别负责相关产业扶贫项目建设统筹及合作企业固定收益支付情况的监管。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项目收益是指2016年以来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和扶贫基金投入的产业扶贫项目所取得的收益。2016年以前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的产业扶贫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济源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扶贫办〔2020〕18号)同时废止。

